

#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 期末考查暨成績繳交實施要點

一. **考試日期**：113 年 4 月 24、25 日 二天 舉行。

二. **考試時間表**：

日期	節次 科目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10~16:00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三)	醫農(1-2)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英文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體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物理
	理工(3-7)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英文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體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物理
	財經商管(8-12)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英文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體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地理
	文史哲(13-14)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英文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體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地理
日期	節次 科目 組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3:00~13:50	14:00~14:50	15:10~16:00
4 月 25 日 星期四 (四)	醫農(1-2)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數學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生物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化學
	理工(3-7)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數學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化學
	財經商管(8-12)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數學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歷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公民與社會
	文史哲(13-14)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歷史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任課老師 督促自修	公民與社會

**考試時限**：各節皆為 50 分鐘。

**※注意事項**：【請記得攜帶 2 B 鉛筆】

一. 請遵守考試規則。【非選擇題部分：務必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

二. 各節次考試訊號以【上課鐘聲】為準。

三. 考試期間請按照『座位表』的編排入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 考試鈴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惟交卷後應回到原座位自修，不得出場。

五. 書籍、書包、鉛筆盒請置放於教室前、後方，教室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及紙張。

六.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含飲水)、手機、攜帶型裝置等違規物品進入試場，如有發現依考試規則辦理。

七. 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如發現舞弊，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考試規則處罰。

八. 提早交卷之學生，試題卷填上班級座號姓名一併繳交，該節考試結束後，學生自行領回。

九. 考試期間凡因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於考試前一天持准假證明向教務處登記補考。

本次補考定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五)上午 8:00 起於教務處舉行，參加補考同學應攜帶學生證自動出席考試，教務處不另行通知。逾期不得參加補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 答案卡請確實劃記，若導致讀卡錯誤將扣該科考試成績 10 分。

十一. 請各班級不要關閉全部窗簾！！！！

☆十二. 因第七節仍有考科，本次高三期末考試期間衛生糾察將不進行高三班級之評分，請高三同學於兩天之掃地時間進行檢拾垃圾之基本環境整潔維持即可，以準時應考第七節之考科。

